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舜山路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庄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项目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401万股（含1,401万股），价格为4.30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024.30万元（含6,024.3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2,4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 聘请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2) 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 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4) 根据发行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将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更等事项，在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